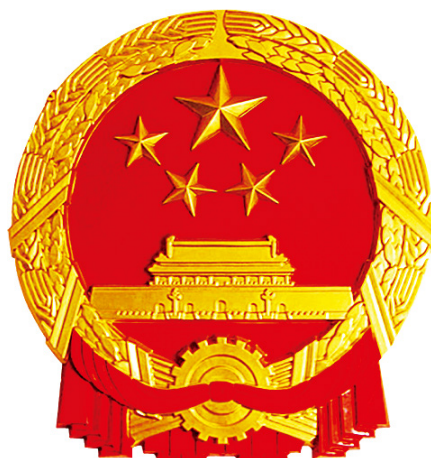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7期（总第240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4 年 第 7 期

(总第 24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唐举顺

吴 鹏 王明杰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廖泽芳

杨 海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张 谦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和取消屏边县有关企业生猪
定点屠宰、资格的通知 (7)

州级部门文件

- 红河州民政局等 17 部门关于联合印发《红河州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
及救助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8)

红河州民政局红河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河州临时救助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5)

县市规范性文件

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的通知 (22)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4 年 7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4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18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在国家改革方案框架内,健全优化知识产权领域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级与县级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

权保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法制保障,推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州委“337”工作思路和知识产权强州战略、推动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明确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等7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全州性知识产权规划、政策,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各地制定州以下知识产权规划、政策,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将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确认为州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相关事项根据职能职责由州级与县级共同实施,由州级财政及县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州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全州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打造州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平台,推动全州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全州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全州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推广运用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全州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州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相关事项根据职能职责由州级与县

级共同实施,由州级财政及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州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确认为州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县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各地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县级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县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开展县级专利导航,县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保护

将全州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州级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州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全州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全州性、区域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保护,在全州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技术出口中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对外转让审查,统筹推进全州软件正版化工作,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县级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机构,县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县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县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保护,未列入州级财政

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组织推进县级软件正版化工作,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将全州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州级商标受理机构、专利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全州性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开展州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统筹开展全州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级商标品牌指导站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县级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开展县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开展县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将州级组织开展的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与边境国家执法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合作交流,确认为州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相关事项根据职能职责由州级与县级共同实施,由州级财政及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组织开展的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七)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将州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确定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各级学校知识产权教育事项,确认为州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州属各类院校、职业学校等的知识产权教育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项,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县级学校的知识产权教育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县级组织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服务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推动我州知识产权强州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监管监督,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原则由各级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确认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紧密结合知识产权工作特点,健全完善知识产权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着力提高知识产权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协同深化改革。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县市实际,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作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县市以下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和取消屏边县有关企业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4〕56号

屏边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州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对屏边盛远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验收。经审核,屏边盛远物资经营有限公司符合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核验收条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定点屠宰代码:A30141302)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确认屏边盛远物资经营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并予以公布。同时,屏边县恒生源屠宰厂因环评问题已于2021年2月11日关闭,取消屏边县恒生源屠宰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定点屠宰代码:A30141301)。

屏边县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检疫监管制度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19〕1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足额配备驻场官方兽医,依法依规开展屠宰检疫,切实加强对屏边盛远物资经营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的监督管理,督促屠宰企业落实入场生猪查证验物、非洲猪瘟和“瘦肉精”检测、肉品品质检验、动物疫病防控、安全生产等主体责任,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收回已关闭的屏边县恒生源屠宰厂《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相关印章验讫。

2024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民政局等17部门关于联合印发《红河州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及救助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红民发〔2024〕7号

各县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医保局,国家统计局个旧调查队、开远调查队、弥勒调查队、建水调查队、河口调查队,总工会、残联:

《红河州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及救助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红河州民政局

红河州教育体育局

红河州司法局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红河州应急管理局

红河州乡村振兴局

国家统计局红河调查队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红河州公安局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红河州统计局

红河州医疗保障局

红河州总工会

红河州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1月31日

红河州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及救助帮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州低收入人口认定,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云南省民政厅等17部门联合印发<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民规〔2023〕3号),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精准认定,动态管理;
- (三)严格规范,便民高效;
- (四)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低收入人口包括以下对象: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经民政部门认定,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或个人。

(二)特困人员。指经民政部门认定,依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不符合低保条

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规定的家庭。

(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指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五)支出型困难家庭。指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及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且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规定的家庭。

(六)其他低收入人口。除上列五种情形之外,由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实际综合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个人,或经县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及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商定的特殊困难家庭或个人。

第四条 州、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辖区内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并加强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县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对象相关信息核对工作。州、县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医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及实施分层

分类救助帮扶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的申请受理、初审、认定结果告知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发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加强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有序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和救助帮扶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应综合考虑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和实际生活状况。

第七条 家庭人口指与申请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连续12个月(含)以上共同居住的人员(主要为共享开支)。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兵;

(四)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获得的全部货币及实物收入,主

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

以下各项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一)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助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二)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工会发放的困难职工帮扶金、慰问金等;

(三)“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四)州(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九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其价值按提出低收入人口认定申请之日的实际价值计算,必要时可由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认定按现行政策执行。

第十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刚性支出主要包括:

(一)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医疗费用依据医疗发票认定。因就医产生的各类刚性支出。

(二)教育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杂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照所辖县市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购买必要的辅助器具等,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云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及当地相关规定确定。具体费用依据票据认定。

(四)因灾、因意外事故费用支出。指因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

(五)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费用。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一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实行直接认定与依申请认定两种方式。

民政部门已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乡村振兴部门已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认定,按照个人主动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初审、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等程序办理。申请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办理相应委托手续,签署委托书。

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不予认定的,在作出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书

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受委托人并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不能书面告知,通过电话或其它方式告知的,要做好政策解释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二条 民政工作人员、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申请认定为低收入人口,应逐级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县级民政部门实行100%入户核查,同时在低收入人口认定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其他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在申请过程中应按规定提供户口簿等相关必要材料;残疾人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特大疾病患者还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以及医疗费用票据等相关材料。通过系统或其他途径能查询到的信息,不再要求群众提供相关材料,同时要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因提供虚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经济状况调查等工作的,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况终止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实行动态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动态管理按现行政策执行。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动态管理由县级民政部门统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每半年核查一次;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每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经核查符合相关救助政策的要及时跟进落实救助帮扶措施,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动态退出。低收入人口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

理完成退出等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低收入家庭人口、收入、支出和财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当主动、及时向原认定机关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十六条 州、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开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低收入人口认定精准、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章 监测预警

第十七条 加强线上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州、县民政部门要将掌握的低收入人口数据与教育、人社、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失业人员、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加强线下核查,县级民政部门要依托基层力量,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等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发现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并将变化情况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教育、人社、医保等部门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 各县市对已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告知相关救助政策,按规定及时启动救助程序。

第十九条 分类处置低收入人口预警信息,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发现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尽快按规定落实或商请相关部门落实政策;发现低收入

人口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但可能符合救助条件的,要将信息推送至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处理;发现困难情形复杂的,可适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处理;发现低收入人口可能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终止救助。

第五章 救助帮扶

第二十条 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以保障家庭基本生活为目标,依托现有社会救助制度,根据家庭困难类型给予相应救助。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统计、乡村振兴、医疗保障、工会组织、残联等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其他社会力量等应共享或帮助核查低收入人口认定和管理的相关信息数据,采取实地走访调查和信息数据比对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动态监测、预警,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和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政策衔接和资源整合,切实提升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成效。

第二十一条 基本生活救助。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条件的人员,按现行社会救助政策给予救助。加强残疾人救助帮扶力度,对低保边缘人口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以上智力残疾人、三级以上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或残疾、患病等导致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但无残疾证等特殊情形,经个人申请或委托他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第二十二条 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人口,按现行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救助。

第二十三条 医疗救助。低收入人口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直接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低收入人口中其他对象的医疗救助待遇按照医疗保障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教育救助。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人员,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按规定落实相关助学政策,保障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二十五条 住房救助。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按照相应条件,通过配租公租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提取住房公积金、适当减免租金、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等方式进行住房救助。

第二十六条 就业救助。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就业援助的低收入人口,按规定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落实创业扶持、税费减免、贷款贴息、技能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第二十七条 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司法机关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低收入人口提供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低收入人口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八条 困难职工帮扶。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落实困难职工救助政策。

第二十九条 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及时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

第三十条 服务类社会救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积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统筹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民政事业专项资金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开展服务类救助工作,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经费的,按要求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其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可根据当地救助政策给予取暖补贴、殡葬费用减免等救助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措施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

第三十二条 慈善帮扶。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财产、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进行救助需求与慈善供给的匹配对接,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低收入人口中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条件但未就业的,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

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减少或者停止对其实施的救助帮扶。

第三十四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州民政局牵头组织对全州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和评估。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牵头组织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帮扶监督检查工作。州、县民政部门按照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救助对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抽查，统筹开展低收入人口抽查检查。

第三十五条 通过提供虚假情况，刻意隐瞒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获得低收入人口资格认定，骗取相关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依程序办理退出低收入人口手续，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县市救助帮扶部门负责对违规骗取的相应社会救助帮扶资金或物资依法依规予以追缴，并按有关规定对失信人实施信用惩戒。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不如实提供低收入人口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七条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服务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红河州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红河州民政局红河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河州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红民发〔2024〕22号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红河州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红河州民政局

红河州财政局

2024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

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应救尽救,高效便捷;
- (二)适度救助,量力而行;
- (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 (四)统筹资源,形成合力。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以及超过乡镇(街道)审批额度的审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申请

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审批以及超过本级审批额度的初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公示等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根据困难情形,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伤害事件,以及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可能危及生命或身体健康,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需临时救助的特殊困难家庭或个人。

第六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刚性支出主要包括:

(一)医疗费用刚性支出。指家庭成员因患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以及因就医产生的其他刚性支出。

(二)教育费用刚性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所发生的保教费、

学杂费、住宿费等,在扣除教育救助、慈善救助和社会帮扶等后家庭或个人自负的费用。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费用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购买必要的辅助器具等,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家庭或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云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及当地相关规定确定。

(四)因灾因意外事故费用支出。指因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

(五)除上列四种情形外,其他刚性支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综合确定。

第七条 对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应当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八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可纳入

临时救助范围。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九条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红河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救助标准视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实行分类分档救助。

(一)急难型类型及救助标准。

1.因雨雪、暴风、冰雹、洪涝等突发自然灾害,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要及时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给予5000元以内救助。

2.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以及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可能危及生命或身体健康,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给予10000元以内救助。

3.对困难程度较重、情况较为特殊等急难型救助,救助标准根据具体情形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

(二)支出型类型及救助标准。

1.因干旱、暴风、冰雹、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后期减产减收、损失重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3000元以内救助。

2.因残疾康复治疗或用于基本康复训练、购买必要的辅助器具等,在扣除医疗救助、政府补助、慈善救助或商业保险补偿后,基本生活还存在严重困难的,给予5000元以内救助。

3.因支付子女或法定抚养人、抚养人非义务教育阶段合理的境内教育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综合考虑学生到学校报到的基本交通费用、学费、生活费用等因素,给予8000元以内救助。

4.因家庭成员遭遇车祸、溺水等人身意外伤害,在领取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资金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或家庭成员遭遇车祸、溺水等人身意外伤害,责任主体不明确、责任主体无赔偿能力且家庭自身难以承担相关费用,导致基本生活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综合考虑人身意外伤害情形、救助家庭对象困难程度、处理善后事宜费用等因素,给予10000元以内救助。

5.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报销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因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直接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给予15000元以内救助。

6.除了上列5种情形,由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根据具体情形给予救助。支出型救助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含);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或单次申请救助金额较大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当年救助总金额(含实物救助折价)最高不超过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含)。

第四章 救助方式

第十条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原则上为一事一救,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当年接受临时救助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困难程度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办理。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等方式给予救助。

第十二条 给予临时救助金或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可视情提供转介服务。县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或者转介至相关职能部门;对需要社会帮扶的,及时转介到有救助意愿的相关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金统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支付至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急难型临时救助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的可采取现金形式发放。

采取实物临时救助方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现金或实物救助的,应由2名以上经办人员和申请人共同签字确认,事后要完善发放手续,按照“留痕”、“可追溯”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向社会公布发放情况,提高救助透明度。

第十四条 对急难型临时救助,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后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正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申请办理期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可视情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

第五章 资金筹集

第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筹集临时救助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临时救助资金安排、调节和补充,切实保障临时救助资金支出需求和及时发放。

第十七条 严格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中列支,县级财政部门将备用金指标直接下达至乡镇(街道),通过零余额账户支付,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适时予以调整补充。

各县市不得以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为由,取消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

第十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乡镇(街道)辖区户籍人口数量等,核定备用金额度。户籍人口在1万及以下的,按不高于4万元的标准核定;户籍人口在1万至5万以下的,按不高于2元/人的标准核定;户籍人口在5万至10万以下的,按不高于1.5元/人的标准核定;户籍人口在10万以上的,按不高于1元/人的标准核定,且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州级上一年度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审批额度由州民政局按年度统一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各县市要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临时救助资金筹措保障机制,动员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加大对临时救助的补充支持力度,形成救助合力。

第六章 办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临时救助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持有居住证满一年以上的,可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1名云南省户籍人员作为申请人,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

对遭遇急难情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不受户籍限制,由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实行首次申请负责制，急难发生地应优先受理申请，不得要求群众再向户籍地或居住地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临时救助申请书；
- (二)有效身份证明(户口簿、身份证、户籍证明或居住证等)及银行卡账号；
- (三)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承诺书；
- (四)家庭或个人遭遇困难的证明材料；能证明自负费用支出的正规有效发票、票据或收款凭证；
- (五)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证明材料；
- (六)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单位或个人代理提交申请的，需提供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发现并核查辖区内居民遭遇突发意外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大疾病等特殊状况，对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引导并协助其申领救助。对申请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要及时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十五条 申请材料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制替代家庭经济状况有关证明的，应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按照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支出型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所需材料。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并完成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程序，调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完成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张榜公示，公示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入户调查和审核结果、拟救助金额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条件、并在审核审批权限内的及时予以批准；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或开展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五)在审核审批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临时救助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

(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并发放临时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在作出决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急难型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可不再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以及审批前公示等程序,直接予以救助;

(二)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从发现、受理到发放临时救助金,最长不超过48小时;

(三)急难情况解除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批部门按规定补充完善相关救助材料和经办人签字、盖章等手续。

第七章 建立机制

第二十八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县市要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密切配合、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标准核对、划拨和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民政部门和应急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除符合条件外,应杜绝重复救助。

第二十九条 建立临时救助和救急难工作主动发现机制。各县市要开展经常性排查并建立分析研判制度,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要全面摸清辖区困难群众尤其是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重病、重残人员、空巢老人以及留守儿童的实际状况,及时核

实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情况。主动报告、主动帮助,必要时可代为提交救助申请,做到早发现、早救助,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村(居)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民政部门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三十条 进一步规范落实“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通过依托政务大厅、办事大厅、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做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申请转办、协办等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各项救助申请。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管理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购买商业保险,不得擅自扩大救助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得用于发放节日慰问补贴和干部慰问金等“红包式”补助。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民政、财政部门要完善临时救助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积极会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临时救助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临时救助对象不配合经办人员开展经济状况核查、不愿意提供必要材料等工作

的,中止受理工作;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收入状况等信息,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尚未救助的及时取消当事人临时救助的资格,已救助的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有关规定,建立容错救助机制,对从事临时救助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通过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政务公开栏、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及公共场所宣传栏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当地临时救助有关政策、办事

程序、监督电话等信息。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热线、开设社会救助微信、微博服务平台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实施情况,畅通救助、报告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的,分别报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州民政局、州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红河州现行临时救助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红河州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弥政办规〔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属各委、办、局:

《弥勒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24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弥勒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规〔2020〕3号)、《红河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红政办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国有资产配置、使

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资产报告、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属于国家统一

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管理体制。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节约高效、安全规范、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机制。负责批准全市重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确定具体标准;按照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市财政局是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市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三)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 (四)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 (五)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 (六)监督、指导市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七)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八)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委托和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部分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 (九)负责管理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机关事务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负责监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
- (三)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 (四)接受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向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三)根据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 (四)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 (五)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 (六)接受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的指导和监督;
- (七)对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 and 管理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

工,密切协调配合;

(三)向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和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四)负责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信息真实完整;

(五)及时、足额收取并缴纳资产收益;

(六)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七)接受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和主管部门的指导 and 监督;

(八)对确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职责规定、分类分级的原则,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采取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有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制增量,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资产

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三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行政事业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实行资产购置预算管理,资产购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执行,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局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会同主管部门制定。有配置标准的在规定标准内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行政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资等。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维护国有资产

的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采取评估方式或市场公允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经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可协议招租。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当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并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投资、举借债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内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

使用。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国有资产进行产权变更或者核销资产价值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三）涉及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六）所有权转移的资产；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处置的其他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涉及环保安全的报废、报损资产处置应当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资产评估，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通过进场交易、拍卖、协议转让等公开方式处置。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和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的凭证，也是财政

部门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和市机关事务局审批或者备案。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经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审核后由资产占有、管理、使用单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报市委常委会审议;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经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审核后由资产占有、管理、使用单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报市委常委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审批权限及流程,由市财政局和市机关事务局另行制定。

本条规定涉及土地处置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经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审核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三十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主办单位对资

产的安全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安排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第七章 资产清查、评估和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同级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

失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组织的专项资产清查结果由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确认批复。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申诉方报市人民政府裁定。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解决。

第八章 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汇总后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和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

局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要求,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并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统计(信息)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当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市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积极建立与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市财政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的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弥政办发〔2016〕156号)同时废止。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